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5日，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根据《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20t/h燃煤锅炉，新增一台20t/h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7200h。

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4]153号）。

2025年5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5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5%。

（四）验收范围

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内容，主要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锅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反渗透膜和废机油。

项目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0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溶解性总固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他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反渗透膜和废机油。

项目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验收期间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排放量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3、核实项目水平衡数据和水平衡图。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